

本校五專前三年共同基礎必修科目學分數對照表（依專科法第 34 條辦理）

111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新生適用（訂定）

111.6.7 修訂

（教育部）後期中等教育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（修習不得低於下限 48 學分）			慈惠醫專 五專前三年通識學分課程 （共同基礎必修）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領域	科目	學分數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科目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
語文領域	國文	8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國文（1-4）	8															
	英文	8			英文（1-4）	8															
數學領域	數學	6-8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本土語言/臺灣手語	2														
	歷史	6-10				數學（上、下）	6														
社會領域	公民與社會					6-10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歷史	2												
	物理	4-6						公民與社會（1-2）	4												
自然領域	化學					4-6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物理	2											
	生物								4	化學	2										
	藝術領域 （任選兩門）	音樂								4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生物	2								
美術		4	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					音樂	2								
藝術生活									4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美術								
生活領域 （任選兩門）	生活科技									4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藝術生活	2						
	家政	4									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						
	相關科目								4			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計算機概論	2				
													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生命教育	1			
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全人教育									1											
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通識選修（1-2）								4											
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	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1-2）	2											
						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健康與護理（1-2）							2				
			體育							4				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體育（1-4）	4		
			學分數總計（不得少於 48）	44-52			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							（列計畢業學分數）總計 56			
															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潛在課程（不列計畢業學分）	服務學習（1-2）	2
					共同基礎必修學分（畢業學分）														非正式課程	週會、班會、社團	

104. 12. 21 核定，自 105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之全數畢業學分為 58 學分。（含「法律與生活」）

107. 12. 21 核定，自 108 學年度起，五專生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全數畢業學分為 56 學分。（不施授「法律與生活」；該 2 學分撥予各專業學科施授「專業課程」。）

111 學年度開始授與「本土語言/臺灣手語」課程，停止施授「地理」課程。

### 111 學年度入學五專之新生適用

111.6.7 修訂

國文(一)~(四)/每學期2學分/五專1~2年級授課

英文(一)~(四)/每學期2學分/五專1~2年級授課

數學(上)、(下)/每學期3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歷史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上學期授:護理、口衛、美設/下學期授:物治、護產、餐管、數創、幼保)

本土語言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護理、數創、美設/上學期授:物治、護產、餐管、口衛、幼保)

公民與社會(一)~(二)/每學期2學分/五專2年級授課

物理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上學期授:護理、數創、美設/下學期施授:物治、護產、餐管、口衛、幼保)

化學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護理、數創、美設/上學期施授:物治、護產、餐管、口衛、幼保)

生物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上學期授:護理、數創、美設/下學期施授:物治、護產、餐管、口衛、幼保)

音樂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(幼保科、口衛科除外)

(上學期授:護理、數創、美設/下學期授:物治、餐管、護產)

美術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(僅幼保科、口衛科施授)(下學期施授)

藝術與生活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護理、數創、美設/上學期施授:物治、護產、餐管、口衛、幼保)

計算機概論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護理、幼保、美設/上學期施授:物治、護產、餐管、數創、口衛)

生命教育/1學期1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上學期授:護理、數創、美設/下學期施授:物治、護產、餐管、口衛、幼保)

全人教育/1學期1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護理、數創、美設/上學期施授:物治、護產、餐管、口衛、幼保)

通識選修(一)~(二)/每學期2學分/五專3年級授課

全民國防教育課程(一)~(二)/每學期1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健康與護理(一)~(二)/每學期1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僅口衛、美設、物治、餐管、數創、幼保等,六科實施)

體育(一)~(四)/每學期1學分

另,護理科、護產科,加授體育(五)~(六)/每學期1學分

服務學習(一)~(二)/每學期1學分/五專1上、5下,施授!(非畢業學分)

(物治科、幼保科、美設科、餐飲管理科五專一上、四下施授)

111 學年度入學之日二專新生適用

111.6.7 訂定

111 學年度入學日二專之通識教育課程配當		
科目	學分	施授學期
國文 (1~2)	4	一上、二下
英文 (1~2)	4	一上、二下
生命教育	2	一上
歷史	2	二下
體育	4	一上、二下
通識選修 (1~2)	4	一上、一下
	20	(合計)
服務學習 (1~2)	2	一上、二下

※餐飲管理科服務學習課程一上、一下

111.6.7 訂定

111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二專 (夜間部) 新生適用

111 學年度入學進修二專之通識配當		
科目	學分	施授學期
國文	2	一上
英文	2	一下
生命教育	2	一上
歷史與文化	2	一下
藝術與生活	2	一上
通識選修	2	一下
	12	(合計)

111 學年度入學之在職班 (假日班) 新生適用

111 學年度入學在職班之通識配當		
科目	學分	施授學期
國文	2	一下
英文	2	一上
生命教育	2	一下
歷史與文化	2	一上

藝術與生活	2	一下
通識選修	2	一上
	12	(合計)